

证券代码：002080

证券简称：中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40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泰山玻纤签署《老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按照泰安市发展规划，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山玻纤”）位于老厂区的土地已规划为市政公用设施及商住用地，泰山玻纤已按照相关要求迁入满庄新区新址，并于2019年10月，与泰安市人民政府签署了《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补偿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请详见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山玻纤签署<老厂区整体搬迁补偿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7）。

根据上述协议，泰山玻纤已陆续关停老厂区的生产线；2020年8月20日，泰山玻纤与泰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收储中心”）签署了《老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》。

一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收储中心

乙方：泰山玻纤

1、甲方根据合同收储乙方2个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土地收储总面积为593,590.00平方米（折合890.385亩），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。

2、经评估机构评估及相关机构评审通过，甲方一次性收储乙方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（下）建（构）筑物、附属物等。土地收储总费用共计800,131,684.64元。

3、乙方同意，在2020年12月31日以前，将属于乙方的设备设施拆除搬迁并腾空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。

4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本合同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首期支付乙方300,000,000.00元土地收储费用，剩余土地收储总费用尾款500,131,684.64元，由甲方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，如上述尾款因甲方审批程序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乙方同意向甲方再增加30日的延期付款时间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订土地使用权收储协议，是泰山玻纤老厂区搬迁补偿的后续进展事项，有利于公司玻璃纤维产业未来的经营发展，对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